

補強工作。

## 工務部門質詢第七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六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高建智 顏聖冠 王世堅

計三位 時間八十一分鐘

### ※速記錄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速記：陳呈生

主席（陳議員義洲）：

各位議員、各位市府的官員大家好，現在進行工務部門第七組質詢，有王議員世堅、高議員建智、顏議員冠聖，質詢時間共八十一分鐘，請開始。

顏議員聖冠：

主席，你剛才將我的名字唸錯了啦，「顏聖冠」你唸成「顏冠聖」。

主席：

主席記過一次哦！

顏議員聖冠：

好！我們請法規會陳主委、李局長上台備詢。

我想先請教陳主委，對於我們台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其中的第八條規定，我可不可以請主委先解釋一下。其實它上面講的已經是蠻明顯的，但我想由主委來解釋，會很有公信力，所

以，我們請主委來解釋一下。

法規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清秀：

第八條是這樣規定，行道樹及其植穴上不得有左列行為：第一，就是棄置果皮、紙屑、砂石或其他廢棄物。第二，張貼廣告或懸掛樹立招牌、燈柱、電動燈光。第三，暴曬衣物。第四，攀折樹木，損壞護欄支柱等設施。第五，封閉栽植穴或栽植草。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法處罰之，因而毀損行道樹者依第九條標準賠償。

顏議員聖冠：

主委，是不是你照唸不用解釋就已經很明白了？

陳主任委員清秀：

對！就是不可以有這些違章行為。

顏議員聖冠：

對，只要有你剛才所唸的五點當中的任一點，其實就是違法了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清秀：

對！

顏議員聖冠：

那既然是這樣，我想請教一下主委，這裡面可能有一點稍微模糊一點點，就是其中的電動燈光。主委，你可不可以舉個例子？

陳主任委員清秀：

你說，張貼這個……

顏議員聖冠：

第二點裡面，懸掛電動燈光。

陳主任委員清秀：

張貼廣告或懸掛、樹立招牌、燈柱、電動燈光，是不可以有這種行爲的，如果有這種行爲，就應依法來加以處罰。

顏議員聖冠：

我想請主委解釋一下，什麼叫做電動燈光？你有沒有一個比較實務的例子。

陳主任委員清秀：

電動的燈光，是嗎？

顏議員聖冠：

對！就是電動的燈光，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清秀：

對！

顏議員聖冠：

那我想請教主委，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經過仁愛路看到中間的圓環上面掛了很多，那個算不算電動燈光？

陳主任委員清秀：

應該是啊！

顏議員聖冠：

應該是，還是是？

陳主任委員清秀：

是！

顏議員聖冠：

是電動燈光沒有錯，那我想請教李局長。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顏議員，你好。

顏議員聖冠：

我想我不再用再講，你應該知道我接下來要講什麼了。在我們

仁愛路的圓環當中，在行道樹上面掛滿了電動燈光，局長，你剛剛也有聽到我們主委的解釋了。

李局長鴻基：

是！

顏議員聖冠：

他已經很明確的講說，這是違法的行爲了，爲什麼工務局會

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李局長鴻基：

我跟顏議員報告一下，剛剛顏議員所指教的這個是在七十七

年五月份所訂定的台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裡第八條的規定，

這是在第二款裡面有所謂的電動燈光。另外，如果我沒記錯的話，

公園處是這樣子的，如果是爲了辦理節慶活動要掛彩燈，那基

本上所謂的電動燈光，是在以不影響到行道樹生長爲原則，以低

能量的燈飾來美化，而且是在活動結束後要商家負責拆除恢復原

狀，就是不能夠破壞到植物的生長。

顏議員聖冠：

局長，你剛剛講的法源在哪裡？我們是不是另外還有法則可

以來抵觸我們現在這個管理辦法？

李局長鴻基：

這個好像是在辦活動的時候：，是不是請楊處長來說明一下

？

主席：

對不起，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花蓮光復鄉太巴塑部落原住

民佳音合唱團一行四十三人，由陳鄉長重成率領參觀本會，並由

李銀來議員陪同，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謝謝。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楊處長綱：

顏議員，我向你報告，基本上就這一件事情來講，我們沒有另外的法源，但是爲了活潑都市化的景觀，在低熱量的狀況之下，所謂的低熱量，因爲它的燈泡很小，瓦數也非常非常的微弱，而且在它的外圈也都有了一個護圈，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對植物的生長，基本上是沒有問題的，而且每個個案，我們都必須經過申請及審查，事後我們也會去看它復舊的狀況，以及觀察對樹木傷害的程度。

顏議員聖冠：

對！沒有錯。然而我今天講的重點不是燈光對這樹木有沒有傷害，基本上，我們從管理辦法，從市法規來講，我請教我們主委，這樣有沒有抵觸到我們原本訂的管理辦法。因爲這辦法上面沒有講說這個電動燈光只要不傷害到樹木就可以懸掛。

陳主任委員清秀：

報告議員，這個地方法律上的解釋，我們把它稱之爲目的解釋哦！目的解釋就是說，假設有一些特殊的狀況不影響立法的目的的話，可以不適用。換句話說，現在工務局或公園處的立場，它是採取目的解釋，就是把一些特殊情況給它排除、特別許可給它排除，這是可以的。

顏議員聖冠：

好！那我請問一下局長，既然這樣講的話，那我們仁愛路圓環上面的這些燈飾，是誰去申請的？

李局長鴻基：

你是說現在的仁愛路嗎？

顏議員聖冠：

對！現在仁愛路的圓環上面。

李局長鴻基：

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是聯合勸募的活動有提出申請，而燈節當然是我們市政府主辦的活動。

顏議員聖冠：

等一下，聯合勸募是不是爲九二一震災而提出申請的？

李局長鴻基：

對！

顏議員聖冠：

等一下，我質詢這一個話題的前提是，我並不反對我們要設立這個電動燈光，但是我覺得凡事都要依法行事。

李局長鴻基：

對，沒有錯！

顏議員聖冠：

那既然它是爲九二一而申請的，其實我在九二一之後經過那裡，這燈光都還沒有設，是在九二一過了很久之後才慢慢設立的。

李局長鴻基：

是！沒有錯。

顏議員聖冠：

我想請問申請人是誰？

李局長鴻基：

聯合勸募及英商的渣打銀行在圓環旁邊大樓頂有掛了一個鞋子，這也是在同一計畫裡面。

顏議員聖冠：

所以，他們是有申請，對不對？

李局長鴻基：

有申請。

顏議員聖冠：

那我回過來再請教一下，我們怎麼樣評定這個電動燈光不會去傷害到樹木呢？你要怎麼樣來看，譬如說一棵樹上面要吊幾顆燈，才不會傷害到樹木，是這個樣子嗎？

**李局長鴻基：**

是！這是比較專業，剛剛楊處長也跟顏議員報告過。

**顏議員聖冠：**

對！是沒有錯。

**李局長鴻基：**

我想基本上我們會由公園處對園藝植栽方面專業的同仁來給予評估，就像低鈉燈或低熱量的燈泡。不過我倒是非常感謝顏議員的指教，就是剛剛所提的七十七年五月份所訂的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的確當時訂的時候，可能像剛剛處長的報告，那時候的環境，或者是整個市容，也沒有像現在那麼樣的活潑多樣、多元化。事實上，現在如果是以燈節來說的話……。

**顏議員聖冠：**

對！我沒有反對，但是我覺得要合法。

**李局長鴻基：**

對！我們會來修訂這個辦法。

**顏議員聖冠：**

我們要怎麼樣來評估呢？因為你在上面吊一顆、二顆燈，跟把整顆樹吊得滿滿的，哪一樣會比較傷害到樹木？如果根據我們剛剛主委的說法，用我們目的解釋來看。

**李局長鴻基：**

那當然是與燈所散發的熱量有關。

**顏議員聖冠：**

散發的熱量，是不是數量愈多……

**李局長鴻基：**

與數量有關，與密度也有關。

**顏議員聖冠：**

如果沒有去申請的話，我們工務局自己會派人去做個評估與

檢驗？

**李局長鴻基：**

如果沒有申請掛燈，我們一定會取締。

**顏議員聖冠：**

如果有申請的話，我們工務局會去查看到底會不會傷害到樹

木？

**李局長鴻基：**

沒有錯，是這樣子。

**顏議員聖冠：**

吔！局長這樣講，我就覺得很奇怪了。因為在仁愛路上，如果有一顆樹，它從頭到底掛得滿滿的燈飾，你覺得這樣它會不會傷害到樹木？滿滿的哦！整顆樹其實看起來已經不是綠色，在晚上看，它就是一顆電燈樹。你覺得這樣子，會不會傷害到樹木？

**李局長鴻基：**

報告顏議員，因為我剛……

**顏議員聖冠：**

或者是像我們圓環燈飾這麼多，而且是電動的，這樣子會不會傷害到樹木？

**李局長鴻基：**

如果是密度太大的話，當然對樹木難免造成熱量的發生……

**顏議員聖冠：**

對！而且這也違反這個立法的目的嘛！

李局長鴻基：

是！

顏議員聖冠：

那爲什麼它還存在呢？

李局長鴻基：

所以我要向妳報告，倒不是我怎麼樣，而是因爲我上下班都不走仁愛路。

顏議員聖冠：

好！沒有關係，你可能沒有經過仁愛路。

李局長鴻基：

所以會後，我會請公園處再去檢視一下，如果說密度太大。剛剛楊處長跟我講，好像是聯合勸募及渣打銀行透過發展局來向我們申請的，我們會來檢視原來所申請及現在的裝置有沒有落差。

顏議員聖冠：

而且不是只有仁愛路，仁愛路只是很大的一個目標而已！其實在台北市你還可以再去，可以看到一顆從頭到尾都是電燈的樹。

李局長鴻基：

哦！不在仁愛路上。

顏議員聖冠：

你要我提醒你那個在哪裡嗎？還是我們局裡的會自己去查？

李局長鴻基：

好，我們自己來查好了。

顏議員聖冠：

好！那局長我想請問你，如果是這個樣子，你在幾天之內會

給我們一個答覆？我並不是反對裝飾燈泡，其實它也很漂亮，沒有錯！但是基於我們不要違法，還有不要傷害到樹木的一個原則，我們是不是應該要依法來處理？

李局長鴻基：

是！

顏議員聖冠：

所以局長，你說要幾天？

李局長鴻基：

我們請處長全面檢查一下，不光是仁愛路哦！全面檢查一下

顏議員聖冠：

可是那是中華路的圓環，我現在就已經先跟你提醒了，這還要很多天嗎？

李局長鴻基：

仁愛路嘛！

顏議員聖冠：

對！仁愛路的圓環。

李局長鴻基：

仁愛路的部分，我想我們在禮拜一以前，好不好？禮拜一以前我們來做處理。

顏議員聖冠：

既然當初他們有申請，你們不是已經有派人去檢驗過嗎？

李局長鴻基：

對！我們比對一下。至於台北市其他的行道樹有沒有類似的情況，我想請公園處做全面的普查，在一個禮拜內給顏議員做一個答覆。

**顏議員聖冠：**

一個禮拜？不是禮拜一嗎？

**李局長鴻基：**

不是，禮拜一是針對仁愛路圓環。

**顏議員聖冠：**

那一個禮拜內，局裡是不是給我們一個答覆？

**李局長鴻基：**

是，全面的。

**顏議員聖冠：**

好，謝謝！主委可以請回。處長請留步，並請養工處的陳處長，還有發展局的陳局長。時間請暫停一下。

我這邊想請教四位，我想請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就是我們台北市有很多行道樹，各位可不可以告訴我，行道樹的功能在哪裡？

**李局長鴻基：**

行道樹的功能，基本上來說，它當然是爲了都市的市容景觀、爲了都市的綠化，並爲都市提供清新的空氣。因爲有植物生長的話，當然對整個環境的空氣，有它一定的功能。

**顏議員聖冠：**

好！沒錯，謝謝。可不可以請另外三位首長在十秒鐘之內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先請陳局長。

**都市發展局陳局長威仁：**

我想我們李局長講得很完整。

**顏議員聖冠：**

很完整，就是爲了它的美觀，還是能夠讓都市的空氣更新鮮。接著請楊處長，因爲我們公園路燈管理處是行道樹的管理單位

，所以我想請楊處長來回答一下這個問題。

**楊處長綱：**

這個問題，我與剛才局長的解釋是一樣的。事實上都市的景觀，樹絕對是占最重要的一個地位。另外，就是對於空氣的清淨，它也有相當的功能。此外還有一些喬木，它不但是樹型美觀，本身也有一些開花的作用。

**顏議員聖冠：**

可以綠化我們的都市，好。

**楊處長綱：**

譬如說阿勃勒、大花紫薇等這些美人樹啦！這些都是很漂亮的，還有台灣欒樹，隨著季節的變化，它可以活潑我們都市街道的景觀。

**顏議員聖冠：**

就行道樹而言，大家覺得它都是很正面的，可以美化我們的都市，還有清淨我們的空氣。那最後我想請問一下養工處的陳處長。這個表面上看來，可能跟你沒有多大的關係，我們還是請教一下你的意見。

**養工工程處陳處長嘉欽：**

我的意見跟顏議員、局長的說法一樣。

**顏議員聖冠：**

所以大家都是一樣，就是因爲美觀，還有可以清淨我們台北市的空氣，就是這樣子，對不對？好！時間請暫停一下，請放幻燈片。

我想台北市的行道樹已經衍生出很多的問題，我不知道各位局處首長是不是有思考到？行道樹帶給整個台北市的意義應該是要非常正面的，但是我在台北市繞了一圈，發現有延伸出很多的

問題。剛剛各位首長都有講到說，可以美化台北市的景觀。我想請大家看看這張圖片，這棵行道樹，是不是有美化了台北市的景觀。好，下一張。過去台北市的行道樹可能大部分種的都是樟樹跟榕樹，因為樟樹跟榕樹的根很淺，所以它的根都是在地皮的表面，而且整個根都隆起了，甚至把旁邊的地面都隆起。我們再看下一張，它把整個地皮都隆起來了，在我剛從國外回到台北的時候，我看到台北市的路面整個隆起，我真的是以為台北市又發生了什麼造山運動，還是地殼變動。覺得很奇怪的是在很多國家完全沒有辦法看得到的東西，在台北市都會發生，就是整個樹根把地皮隆起來。而且還有點鳩占鵲巢，因為它除了把自己樹穴隆起來之外，也侵犯到我們行人的權益。再看下一張，這張就很明顯，我們可以看到這個樹根隆起來，也破壞到了旁邊的地面。我們再請看下一張，這應該算是林森南路這一邊吧！各位看一看這個路面隆起這麼厲害，而那個地方人口流量很大，那邊有三、四所學校，有成功中學，還有開南商工，還有台大法商學院，旁邊還有立法院，所以那邊來來往往的人很多，其實那路面已經很窄了，但是你們還要求行人在上面走，然而我們面對的卻是一個隆起來的陸塊。我們為什麼沒有辦法給行人一個平坦的人行道，以保障他們行的安全呢？再看下一張，好！這個也是，各位局處首長有看到，它整個樹穴旁邊的路面，已經隆起了，而旁邊的人行道是我們養工處的責任啦！因為這個路面隆起來，然後就侵犯到人行道。好，再看下一張，這邊也是，因為很多人行道上是都可以停放機車。大家可以想想，如果機車騎士把車子停在樹旁邊，如果是在傍晚，他比較不小心的話，是不是很容易就會跌倒了？再看下一張，這是同樣的一個問題，大家都可以看得得到。再下一張（可以放快一點哦！），這個也是，就因為樹根的關係讓整個人

行道都被破壞了，這邊的人來來往往，是不是很容易會跌倒？如果有老人家走過去跌倒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申請國家賠償？再下一張。這個也是因為樹根的關係哦！把整個人行道都破壞掉了。再下一張。好！再看下一張，這個都是一樣的問題。這張可能比較不清楚哦！這旁邊有停放著一輛機車，如果機車騎士下來的話，因為那樹根隆得很高，很容易就會被絆倒。再下一張，這個也是同樣的問題。再下一張。這些照片看起來可能都是同樣的問題，但是實際上是在不同地點拍攝的。我只是隨隨便便走了一下子，就可以發現到這麼多問題。這個也是整個樹根都侵犯到人行道，那輛機車還要配合我們的這個樹根，沒有辦法停直，還停放得斜斜的。再下一張，這是整個樹根隆起的模樣。我想請教發展局的陳局長，你覺得這個有美化我們都市的景觀嗎？局長，可以等一下再回答我的問題。再下一張，這個都是一樣的，而且這個更嚴重，這個不是隆起，而是往下凹，連旁邊都還沒有把它做好，所以下雨的時候，這裡面是不是會積水？而且這些泥土會產生泥濘，人家怎麼走路呢？再下一張，這個是在我們國父紀念館的旁邊，我知道我們國父紀念館旁邊是有在進行人行道的更新，可能是做水泥的地面，可是我不知道為什麼我們的樹穴都沒有做好，還做得這樣凹下去的，而且裡面還是雜草叢生。像這樣子，我們有沒有考慮到行人在走路的時候，很容易會跌倒？再下一張，我想這個已經違反了我們剛剛講的第八條，不可以在我們樹上任意懸掛物品，但是很奇怪，那邊就是有人光明正大的把東西懸掛在上面。因為這個照片有點暗，所以看得不太清楚。我不知道各位看不看得清楚？它上面懸掛了很多東西哦！可能看不太清楚，沒關係！放下一張。再下一張好了，因為這張也不清楚。好，然後我覺得很奇怪的一點是，為什麼我們台北市的行道樹都沒有辦

法好好地整理，像這棵樹已經彎到路中間了，那邊都是學生，走路的時候，如果不專心的話，是不是會去撞到這棵樹？好，我們再放下一張，我想這一張可能是我們市政府後來有決定要在樹穴、樹根覆蓋這樣的一個平台，以免樹根隆起，可是覆蓋這樣的平台不知道有沒有用？因為平台最後也會被樹根隆起。早上我經過大安森林公園時，也看到這樣的平台隆起，不知道要怎麼收拾？下一張，樹穴處鋪設網狀塑膠，殘破不堪；國父紀念館附近人行道樹穴可能是植草皮，結果草皮枯死，花了這些錢、人力是白廢了。下一張，樹穴處已成沙漠，毫無美觀可言！小榕樹在一、二十年之後樹根會隆起，不曉得要怎麼解決，而且樹旁的雜草也沒處理！

陳處長、陳局長、李局長看到有這麼多的問題，不曉得大家以前是不是有注意到？很多榕樹已經好幾十年，一時之間在執行清理是會有困難，但是不能因為有困難，就不管它了！結果這些問題只會越糟糕！不曉得局長、處長有什麼解決的辦法？養工處雖然不管這些樹，但是樹根隆起影響到台北市行人的安全，這要怎麼解決？

李局長鴻基：

謝謝顏議員的指教，所放的照片的確是一個問題！你剛剛所提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已經發覺。但是誠如妳所說的，要解決這些問題，不是短時間之內可以解決的！樹小的時候，大家都喜歡它。可是榕樹……

顏議員聖冠：

我們在以前之所以種榕樹、樟樹，是因為它很廉價！樟樹則因為樟腦的關係，所以鼓勵大家種。但是台北市現在不需要種榕樹，如果種在大型公園是沒有問題；但是若做為行道樹，就會影

響到行人走路的權利，而且很多都是種了好幾十年的，這要怎麼辦？

李局長鴻基：

對於樹齡高的榕樹也不好一次處理掉！這是另外一個層面的問題。我們現在的方向是這樣：

第一個，我們配合人行道更新的部分，譬如能夠換植的，我們就馬上換植。最近在民生東路的一個工程，有位民眾反映，榕樹不僅把人行道隆上來，樹根還鑽到他家浴室的馬桶，它的生命力相當旺盛，根的擴張性相當的強！

顏議員聖冠：

我們有沒有一個解決的辦法？

另外，我要請教工務局局長，在做人行道更新的時候，並沒有把樹移植，或是把樹暫時移開，而還是繼續留在那邊。

李局長鴻基：

是，大部分都留在那邊了，因為是經費的問題。現在我們是試著能夠換植就換植。

顏議員聖冠：

當然是可以換植的就換植呀！

李局長鴻基：

新種的樹種已經儘量不種榕樹、樟樹了。譬如種小葉欖仁、楓香……

李局長鴻基：

局長，只要是種樹根不會隆起來的就可以了。請問局長，有沒有一個辦法或長程的計畫，就是不要讓台北市再坑坑洞洞，讓人家看起來像是經過地殼變動、造山運動？最重要的是不要影響到行人走路的安全。你想想看，林森南路那邊學生來來往往有那



麼多人吔！

李局長鴻基：

剛剛我跟楊處長提到，先逐段的檢視一下，把人行道通行安全有顧慮的位置，譬如樹形看起來特別的彎曲，以及夜間照明不夠，被樹幹擋住光線，像這個優先處理。

顏議員聖冠：

「優先處理」要怎麼處理？

李局長鴻基：

就是把它移植或做適度的修枝啦！

顏議員聖冠：

因為這個不能等啊！這個隨時都有可能發生意外，光是林森南路那一條來講好了，我們什麼時候來做改善？

李局長鴻基：

台大法學院附近嗎？

顏議員聖冠：

是。

李局長鴻基：

那我想應該是……

顏議員聖冠：

連教育部前面也有好幾棵，其實在那一個路段是我們最多國家機關的所在，結果沒想到，看起來都是那個樣子。

李局長鴻基：

我想我們儘快地……

顏議員聖冠：

儘速是要多久？

李局長鴻基：

如果是在林森南路這一段，教育部……

顏議員聖冠：

這只是一個例子啦！

李局長鴻基：

這個周邊的話……

顏議員聖冠：

我想看一下我們局裡處理的速度，所以我就先指定這一段好了。

李局長鴻基：

如果以這一段的話，我想從公園處自己本身先做處理的話，應該可以在一個禮拜內先把它整理掉。一個禮拜好不好？給我們一個禮拜的時間。

顏議員聖冠：

一個禮拜我們就可以把整個路面鋪平，是這個樣子嗎？

李局長鴻基：

不是！是把那個行道樹先做處理。

顏議員聖冠：

你那個處理是什麼意思？

李局長鴻基：

就是能夠移植的，就移植掉；如果能夠修枝的，就整修……

顏議員聖冠：

局長，你剛剛不是說，我們現在可以移植的早就移植了嘛！

李局長鴻基：

我的意思是配合人行道的工程施工時，能夠移植的就移植。現在是人行道工程還沒有做嘛！但是那一段目前並沒有人行道改善計畫在施工，我們只要單獨對行道樹做處理。

**顏議員聖冠：**

那邊的樹根都已經隆起，其實人行道是養工處在管理的，公園處和養工處是不是要彼此配合？

**李局長鴻基：**

是，公園處如果把樹移植掉，新栽植的行道樹由養工處配合做周邊整鋪。如果沒有全面的更新計畫，做到維修這一點是可以的。

**顏議員聖冠：**

整個台北市的呢？

**李局長鴻基：**

這個就要做全面的普查，接下來要跟顏議員報告的，這需要一些時間做普查。到底哪一個分區、哪一個路段，層面如何？屆時看普查結果，再靠預算來支援。

**顏議員聖冠：**

我想請教一下陳局長，在發展局規劃人行道更新的時候，我們大部分還是把行道樹留下來嗎？

**陳局長威仁：**

是。

**顏議員聖冠：**

現在看到這麼多的問題之後，你還是要把那些行道樹留下來嗎？當然，我知道那些行道樹陪伴台北市幾十年，也是有感情了啦！但是居於行人的安全，我們到底要怎麼辦？

**陳局長威仁：**

我想顏議員講的非常對，將來造街計畫的時候，我們應該考慮採取一些斷然的措施。剛才講的把行道樹移植，事實上樹的移植需要有一段時間，而且也涉及到當地居民跟樹的感情的問題。

**顏議員聖冠：**

局長，我舉個例子給你聽，三年前我還在芝加哥的時候，芝加哥整個城市遭受亞洲螞蟻侵害，結果芝加哥市政府沒有任何考慮，馬上把整條街的樹砍掉！一個禮拜就處理完了，當然那時候居民其實很捨不得那些樹，因為那些樹也是種在那邊幾十年了。爲什麼他們爲了居民的權利，可以毫不猶豫的把樹給砍了？我覺得我們考慮太多了！

**陳局長威仁：**

我們會跟公園處來研究一些影響人行道：

**顏議員聖冠：**

你們要研究沒有錯，我要一個答案。局長，請問你什麼時候要還給我們台北市民一個平坦的路面及行走的空間？

**陳局長威仁：**

依我的瞭解，要移植得先斷根，一段適當的時間之後再找合適的樹種來種。

**顏議員聖冠：**

沒有錯！你們說幾年都無所謂，只是你們有沒有這個計畫把台北市變成一個平坦的行走空間，有沒有？

**李局長鴻基：**

在編列九十年預算的時候，也就是明年下半年市府要提預算的時候，我會請公園處完成整個的評估和檢討。先行普查，再就移植提出計畫，整個做出來之後，預算的需求才會知道，我們再來提專案計畫，既然議會有這樣的要求，是不是容許我們九十年度的時候再來提這個計畫？

**顏議員聖冠：**

我希望局裡可以儘快把計畫擬出來。

李局長鴻基：

會，我們需要一段時間來普查，並請專家來共同擬定。

顏議員聖冠：

計畫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李局長鴻基：

編列於九十年度預算的話，應該在明年上半年計畫就要出來。

顏議員聖冠：

這個計畫是長程的！不是那種短期的路面更新！

李局長鴻基：

整個台北市的。

顏議員聖冠：

謝謝局長，我們會繼續盯著，希望能還給台北市民寬大、平坦的行走空間，在報告擬出來之後，儘快的送給我們。

李局長鴻基：

好。

顏議員聖冠：

謝謝！

高議員建智：

發展局局長請留著，其他請回。

局長，想跟你探討一些都市計畫變更的方法。你們發展局處理都市計畫變更的一些方法、方式，我覺得相當的不滿意！譬如說，你們在處理基隆路三段一五五巷的九號公園預定地，那是由台大所提出來做為各級學校用地的通盤檢討。台大根本不需要九號公園那麼大面積的土地，但是他在這個公園中提出三筆地號，台北市政府主管單位發展局竟然把整個公園的地號全給它，認為

這樣才有完整性！我覺得很奇怪，它需要多少、申請多少就給多少嘛！剩下來的綠地，留多少算多少，這才合乎公平性。台灣大學沒有申請那麼多土地，而且所申請的還是在公園的中間，更荒謬的是市政府居然全給？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點，北投區吉利市場係屬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現在期限到了。如果不蓋市場，就得發還給地主或是看要怎麼處理？結果市府的方式還是編列了預算要蓋市場。但是離那兒不到二百公尺有建年超市，超市做了多年也做不起色！旁邊再過去還有一個固定的流動攤販聚集區。在這兒蓋市場根本行不通嘛！你硬要編列預算去蓋市場？我覺得發展局把市民的土地當成獵物，先搶過來再說。其實不需要時可以還他嘛！為什麼非得編預算蓋市場？這可以預見得到，十年或二十年之後根本沒那個需要嘛！一定要蓋是什麼意思？

陳局長威仁：

你講的這兩個案子都是很早以前的事情，不是最近的事情。

高議員建智：

吉利市場最近才要蓋，怎麼會很早呢？是最近這幾年的事情啊！

陳局長威仁：

我說明一下，像台大九號公園變更，這是很早以前的事情。

高議員建智：

很早，對啦！局長，像這種做事的心態對嗎？

陳局長威仁：

有關吉利市場的案子，從現在這個角度來看，我同意高議員的看法。那個長條形的用地，加上旁邊也有市場用地，在這種情況下，是不是一定要蓋一個市場？的確值得討論。但是這是在

民國六十五年以前公布的市場用地。根據公共設施保留用地的規定，一定要先取得用地。所以早在民國七十五年左右已經取得，而市政府今天面臨一個困難，如果沒有按照計畫使用，就需要按照土地法第二一九條規定釋出。所以市場管理處研究的結果，認為還可以做為傳統市場的使用，等做好一陣子後，如果不合適再來檢討。

#### 高議員建智：

我問過市場管理處，管理處說是發展局用市場的名目徵收，不建不行，市場管理處責任推得很乾淨呀！他們說是發展局硬要做的，現在你又推給市場管理處。現在最重要的是這個市場蓋好之後沒有用處嘛！附近就有超市做不起來嘍！市民根本不需再多增加一個市場嘛！明知蓋市場沒有用處，你還偏偏要蓋？

#### 陳局長威仁：

市場管理處檢討的結果是認為旁邊的超級市場和所興建的傳統市場所提供的服務不同，或許是可以符合民眾的需要！

#### 高議員建智：

所以說你們都是互相推諉啦！我忘了叫市場管理處來列席。旁邊有一個超市都已經做不起來，距離不到兩百公尺又有一個傳統的流動攤販區，幾十年了都無法取締。這個地方不論到超市或傳統市場買東西，根本都沒有問題嘛！你們最重要的心態就是反正這都已經徵收來了嘛！沒有蓋，也是要還他們，乾脆就蓋一蓋，蓋好了，就放在那裡丟垃圾或是關蚊子都沒有關係嘛！要不然就再想辦法，看要做其他什麼用途嘛！所以你們要怎麼變更都可以嘛！要是市民，要怎麼變更卻都不可以。這是以前決定的事情啦！但是我們是從以前來看未來，你們辦事情的原則和基本的心態應該要改過來。

#### 陳局長威仁：

高議員講得對，我們在檢討這些設施的時候，如果不需要，我們要勇於變更。你講的這個是民國六十五年以前的事情，都不是在最近發生的事情。

#### 高議員建智：

那談一下最近的事。你在軍事用地的通盤檢討裡面，像我是士林、北投區的選區議員，我認為，很多居民也認為像北投的政戰學校，它面積那麼大，長期地存在北投那邊，把整個北投的發展部阻斷在那裡。所以我們認為那個地方，你在第二階段軍事用地通盤檢討裡面，應該列入檢討。政戰學校，我想過去就算是有需要，它階段性任務已經完成了，應該要遷往何處，我沒有意見，但是它應該要遷走啊！它那個地方阻斷整個北投區的發展。我大概半個月前才去那邊，我拿出身分證給大門口衛兵，我說：「我住那附近，想要進去裡面走走。」他說：「不可以。」我說：「我是北投區的居民，為什麼不可以？」他說：「就是規定不可以！」我說：「我身分證都給你了，進去看看都不行？」他還是說：「不可以。」我說：「那很奇怪，要不然要怎樣才可以進去？」他說：「要不然就看看你要拜託哪一個人，然後要跟他聯絡，經那個人同意才可以。」我說：「我沒有啦！我只是單純想進去看看而已，那樣也不行嗎？」後來，我本來要走了，我說：「我是這區的議員來了解一下這個地方。」然後剛好有一位中校教官過來查哨。我看那位衛兵就向教官報告說，這位是這區的市議員來這邊看一看。那個中校教官就簽一簽，眼睛連看都不看一眼，腳踏車一騎就走了。奇怪，我們台北市需要像類似這種軍事行為的地方嗎？它不但是阻斷整個北投區的發展，連一個學校在這個地方，那位是中校教官哦！連一點敦親睦鄰、尊重市民都做不到

，那留這個政戰學校在那個地方幹什麼？早就應該遷走了嘛！所以，我是強力要求你是不是在第二階段軍事通盤檢討的時候，就把它列入檢討嘛！現在不是產業東移嗎？我看是遷到花蓮、台東那邊比較好啊！那邊山明水秀啊！我這個建議，希望局長慎重的考慮啦！

陳局長威仁：

好的！在北投區通盤檢討的時候，我們會來考慮。上一回在市長的報告裡面你也提出來了，我們也會來研究看看，到底在那裡它對於地區的環境是造成什麼樣的影響？然後採取一些措施，我們會來研究處理。

高議員建智：

我就是報紙上看到你講的嘛！你說在第二階段也不需要嘛！所以我今天才特別提出來。你可能不是住在北投那邊吧？

陳局長威仁：

我不是！

高議員建智：

對嘛！所以當然你沒有關係囉！你當然說這不用啦！等到以後再打算了。你曉不曉得政戰學校在那裡，造成當地居民有多少的阻礙，你應該撥個時間，深切去了解。

陳局長威仁：

是，我們來了解。

高議員建智：

中央北路和中和街這整個區，我們上次談過，就好像個鐵幕在那個地方，根本就阻斷北投地區的氣息啊！對不對？

陳局長威仁：

是！

高議員建智：

時間暫停一下，我放幾張幻燈片。燈關一下。

剛剛剛一樣，我們請養工處處長、工務局局長看一下，我們大家也注意一下。這個照片是這一次台北市議會到英國、法國姊妹市訪問的時候照的，我們白秀雄副市長也有一道去。這個地方是法國的杜爾，好！等一下再放下一張。我們先看下一張。似乎不太清楚，沒有關係，再放下一張，大概有好幾張，我們來看這個道路跟人行道整個路面上平整的情況。再放下一張，因為這時間大概已經快到黃昏了，這張稍微清楚一點，你看這個人行道，剛剛我們議員提到人行道的路樹，我想這整個路面，大家仔細看一下。這個路樹與人行道的面，然後人行道旁邊它也是有這個水溝的溝蓋，再過去當然是這個馬路。我想從這個照片看得出來，人家的馬路真的是相當的平整。再放下一張，現在這個是我們台北市這邊，這是靠東華街那邊。好，放下一張，像這個哦！我請養護工程處處長及工務局局長注意看一下。我們台灣很多馬路就像這樣，你看這邊剩下一條水溝，馬路已經不夠寬了嘛！你看這種情形之下，怎麼停車。再放下一張，這是相同的情況。你看馬路愈鋪愈高，兩邊就變成水溝。再下一張，相同的情況。再放下一張，像這個是在我位於福國路的朋友，你看你做這種東西，又低窪，然後又破破爛爛的。下面一張，這也是相同情況，你看旁邊就是不平整，都造成水溝的情形。再下一張，這也是同樣的情形，旁邊都形成一個水溝的情形。好，我想我們就放映這些就可以，謝謝！我請養護工程處處長，發展局局長請回。

養護工程處陳處處長嘉欽：

高議員，你好。

高議員建智：

處長！我請教你，我們鋪馬路也好，修復也好，在不同區、不同段，我們的預算是不一樣嗎？

陳處長嘉欽：

向高議員報告，台北市十二個行政區對我們而言，假如路不好，我們都是一視同仁應該去銑刨加鋪，並不會因不同區而有差別。

高議員建智：

我們台北市也有些馬路做得很好，你注意看，像信義路（從建國南路左轉要到基隆路那段）、仁愛路，現在羅斯福路做得也不錯。但是我覺得愈往市郊的部分，譬如延平北路，我覺得住得較郊區的人就比較倒楣，延平北路一、二、三、四、五段路面馬馬虎虎還好，但是到了社子下去之後的七、八、九段就很奇怪，社子那裡的人是怎麼樣？比較沒有繳稅金，還是說那邊的馬路你預算撥得比較少？你去那邊看看，路整個就不平，或是亂七八糟，那是我們監工的問題？還是養工處的問題？或者是預算的問題？還是怎麼樣？我都搞不清楚。

陳處長嘉欽：

向高議員報告，你剛才指教的延平北路，也是高議員上一次關心的問題，延平北路一、二段現在已經在設計當中，人行道與排水要來做改善，原則上人行道與排水在做的時候，路面會一起銑刨加鋪。社子那邊大概是延平北路七段、八段、九段，過去是現況不好就去做，社子地區當然是另外的一個問題嘛！

高議員建智：

譬如延平北路、承德路那邊也一樣啊！承德路通到北投那邊，中央北路也一樣啊！反正愈靠近郊區，品質就愈不好，我搞不

懂我們是怎麼區分，是有分等級嗎？

陳處長嘉欽：

沒有！

高議員建智：

市民有分等級，路也有分等級，愈靠近郊區那邊就愈隨便。

陳處長嘉欽：

向高議員報告……

高議員建智：

我看我們仁愛路或者是信義路，我看都鋪得很漂亮啊！品質和剛才所看的法國杜爾比較起來不會差很多。如果說我們台北市的路都沒有辦法鋪平，那我們認了，沒有話講。可是台北市有些地方的路也鋪得很好啊！但是仍有些地方就是鋪得很醜。那是為什麼？大小有差異哦！

陳處長嘉欽：

向高議員報告，最近我們養護隊大概要利用一個月的時間，針對台北市的道路做全面普查，我們將在最近一年半內做道路更新，包括養護隊要做的，土木科要做的，我們全面清查。譬如北投區，我們七分隊正進行普查，目前清查有七條至八條，加起來有九萬多平方公尺。認為道路有龜裂老化、較差的、凹凸不平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在這一年半內來處理。不是只有市區內我們注重，郊區部分像士林、北投比較多的是山區道路。

高議員建智：

處長，你現在說的是未來嘛！

陳處長嘉欽：

是！

高議員建智：

你應該是越差的地方，把它列爲最優先啊！你已經做得很好的地方，你又把它列爲優先幹什麼？越差的地方，應該趕快把它弄一弄，比較有道理；你把越差的，又排在最後面，這不是做門面啦！你以爲市中心做好一點，市郊的部分反正就該死，慢慢來，沒有關係嘛！

陳處長嘉欽：

應該不會是這樣才對。

高議員建智：

事實就是這樣，還說應該不是這樣。你自己可以去看看。

陳處長嘉欽：

是！我們現在正在普查。

高議員建智：

應該不是這樣，那是在冤枉你囉！你去看承德路一、二、三、四段，是不是比五、六、七、八段還要好？延平北路不是一、二、三、四段比五、六、七、八段還要好？事實上就是這樣子啊！如果你要修理，就要倒著做才對啊！品質差的要先修理才對，結果品質差的擺在後面，品質不錯的卻排在前面。

陳處長嘉欽：

應該是這樣，感謝你。我們會照這個方向積極來處理。

高議員建智：

另外有關挖路問題，我看天母西路一百一十七巷，一條路不曉得幾百個單位在申請，有電信局、自來水公司、瓦斯公司，污水管承包商，算一算七、八個單位，今天挖一挖，然後就隨便鋪一鋪，一鋪。處長！我請教你，像台電它挖一挖，然後就隨便鋪一鋪，那要怎麼處理？本來的路已經不平了，還那麼多單位在挖，又隨便處理一下，隨便鋪一鋪，你們又不管。

陳處長嘉欽：

向高議員報告，高議員剛才指教的大概是天母西路一百一十七巷。

高議員建智：

我只是舉例個給你了解啦！

陳處長嘉欽：

那個地方總共有五個管線單位提出申請，又有建設公司申請房屋建設。而比較麻煩的問題是電力方面，天母西路一百一十七巷內大概有二百五十公尺長，因爲我們目前是管制挖掘，我們以五十公尺爲一期，先分爲五期。目前是一、二期做好了，大概是在上個星期二或星期三進行銑刨加鋪。高議員關心的是，同一個路段有好幾個單位在挖，要如何管制讓路面不要今天在這裡挖，明天又在那裡挖，附近鄉親出入都覺得這個路面不好。所以我們目前的管制措施即朝這條路要挖，希望採以往工務局養工處在實施的統一挖補，這是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即高議員所指教的，要加強管線挖掘的處理。所以我們現在都交代分隊的分隊長或是副分隊長，每天都要去農間查報管線挖掘，如果發現回填不實、路面下陷或是違規施工，就立即回報。第三部分就是，所施工的管線，我們都要求二十天內要完竣，當然這個時間可以縮短更好，這是我們現在所要求的，以便於可以趕快銑刨加鋪，不是說讓路面長期都處於不平的狀態。大概是這三部分，向議員做個報告。

高議員建智：

一條巷子不到二百公尺，今天這兩家來挖，隨便處理一下，明天又換一家挖另外一段。我現在說的你們都知道，只是你們品質控管不好嘛！應該請他們集中在一個禮拜內一起來申挖，結果你們是一天到晚在那裡挖，隨便補一補也不平。譬如台電挖一挖

，它也沒有鋪平，我們這邊可以怎麼處理，你說給我聽。

陳處長嘉欽：

報告高議員，對於道路挖掘，我們有路平專案，除了我剛才向高議員報告的，我們的分隊除了成立晨間挖掘查報以外……

高議員建智：

好啦！它回填不實，也就是沒有鋪平嘛！

陳處長嘉欽：

沒鋪平，我們要去查看它的AC路面，或是它的級配，抽控如果不好就要求重做，或是要把AC補好。第二部分就是我們從十月一日開始有一個新的措施，假如管線挖掘被我們路平專案管制抽驗不合格，我們會要求改善。改善不合格以前，這個廠商我們就會做一個管制措施。大概向高議員做以上的報告。

高議員建智：

什麼措施？你這個是什麼管制措施？

陳處長嘉欽：

假如違規的廠商被抽驗不合格，需要改善，在未改善以前，這個廠商所申請的管線挖掘，我們就要管制。

高議員建智：

對！你現在這樣講就對了。像台電，這樣就太好了，你現在說他沒有處理好，下面就禁止他挖掘。這樣正好，我們台北市正好有很多要台電配合，要挖的地方。結果台電說他不能挖，正合他的意，正好不用做。所以你要動動腦筋啊！民間的廠商可能還可以，他這邊沒有處理好，以後的工程就不准他進行，這是可以的。像台電就正合他意，你叫我不動，我就正好不用做，恰到好處，正如他的所願。所以這套管制辦法真的是要稍為靈活一點。

陳處長嘉欽：

是！

高議員建智：

時間暫停一下，我請衛生處處長。

陳處長嘉欽：

謝謝高議員。

高議員建智：

你不要走，你還有事情。

處長好，這跟馬路有關係啦！我們要講施工工期的問題，我們上一次有提過要你們趕快去督促這個工程要儘早完成，我還提出幾個地方，結果我看你們都沒有在動。譬如說衛生處在德行東路大概一百零九巷這個地方，工程名稱叫天母次幹管工程第一標，然後地點一個是T9，一個是T8。我看你施工項目上是寫人孔施工及路面修復，完工拆除的日期是八十八年的十月二十七日，而T9是到明天，你圍籬圍了一大堆，只到明天喔！我早上還特別去看一下，明天哪有可能拆除？那個地方根本再過兩個月也還沒辦法拆除嘛！另外在天母東路八巷，這也是天母次幹管工程，這是第二標啦！你工期核准的是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到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如果以現場而言，工期有需要那麼長嗎？所以我看了半天，你們就是將圍籬圍下去，然後就慢慢做。以這兩個地方來講，你所核的工期那麼長，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至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兩年哦！可是你現在第一標的期限到了啊！應該在十一月二十七日要拆除，可是我看也都還沒有啊！所以，我們要求你對於整個工程要 *push* 快一點，你們在上一次，好像是由工務局答覆的，都說有，可是我們看到的都沒有啊！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兆康：

我是不是向高議員說明一下？天母次幹管剛好都是山邊上



，下面的地板比較堅硬而且都是岩層。現在我們工程的第一標正停工中，爲什麼呢？主要是我們做工作井的時候要自來水及所有相關的管線遷移，我們要先配合其他管線的遷移，所以我們一直在等待。

高議員建智：

兩位處長，你所有的工程有很多都要配合嗎？我想這個不要你解釋，我們都很清楚嘛！

胡處長兆康：

對！沒有錯！

高議員建智：

你拆除的日期既然是訂在明天的話，所有配合的工程都要在之前就應去協調，去弄好啊！都已經到期了，才說還有很多要配合，還沒配合好。我們追究的是，你早就應該要配合好啊！

胡處長兆康：

是！我們所做的工作并有的它根本沒辦法配合遷移的時候，我們就換另外的地點。因此，這樣算我們執行的時間會耽誤很多，所以我們只要把工作并做好，我們再繼續下去的話，只需在地下推進，就不會影響地上的交通。這是我們最大的痛苦。

高議員建智：

處長，如果照你的答覆，再二年都還弄不好啦！

胡處長兆康：

對！

高議員建智：

你現在都覺得理由正當啊！你的答覆應該要覺得很慚愧，我們的技能很差，原估計明天可以完工，結果都沒有辦法按時完成，希望你們回去好好檢討，一定要做好，這樣才對嘛！結果你還

有一大堆理由。

胡處長兆康：

當然我們現在……

高議員建智：

整個工期是你自己評估的哦！不是哪一個人幫你們訂的哦！

胡處長兆康：

當然！

高議員建智：

對不對？

胡處長兆康：

對！

高議員建智：

你既沒做好，又沒有檢討自己當然就沒有辦法如期完工。

胡處長兆康：

可是有時候我們的地下管線是很難預料的，因爲有太多的管線單位。

高議員建智：

同樣是第一標、第二標，所以我就提同一個地方嘛！一段是從天母東路進來這個地方，另一個是德行東路一百零九巷兩個是相接的嘛！

胡處長兆康：

對！

高議員建智：

你這個工期已經很長了嘛！你看光第二標就兩年哦！我不曉得你第一標是幾年？我只是看到你的看板上是寫到明天要拆除嘛！

胡處長兆康：

我們每一標的工程差不多都是兩年的時間。

**高議員建智：**

對啦！處長，每一標都是兩年的時間，像第一標明天就到了，你也還沒弄好嘛！

**胡處長兆康：**

第一標只剩下最後幾段啦！因為其中有一、兩段就是碰到管線的問題。

**高議員建智：**

遇到任何問題，你也要在兩年的工期中解決啊！

**胡處長兆康：**

跟議員報告，事先並無法知道工作井附近有管線的問題，等試挖之後，碰到管線才請管線單位遷移。

**高議員建智：**

處長，我講得這麼多，是因為這些圍籬影響到交通、行人安全。市府有關單位遇到這類情況時，我們希望你們要去催促工程趕快完成，你們的答覆卻是有在做。可是，我們看到的是根本沒有在做嘛！不僅無法如期完成，工期已到卻仍然不知道還要拖多久！我們所關心的是市民的權益，各單位要好好地檢討如何提昇效率以如期完工，這才是重點！不是要聽你解釋原因，這些都不是理由！

**胡處長兆康：**

是。

**王議員世堅：**

胡處長請回，因為工務局長有事還在外面，請副局長。

剛剛高議員所提到的一個案例，關於軍事用地沒變更以致造成台北市一地兩制。像許多軍事用地市民無法進去，很多特權的

地方譬如中山樓、陽明山陽明公園的上面，還有好多地方軍方放下路障，不准市民通行！結果台北市政府還編列那麼多錢在修復這些地方。中山樓的草皮像地氈一樣！台北市的公園品質也沒那麼高呀！我記得在半年前有一天我到中山樓去，就像高議員在復興崗所遇到的情形一樣，門口的憲兵攔下後喊：「站住！」我說我是主人要來參觀，為什麼要站住？憲兵放下路障說一般市民不可以來。後來知道我是議員，裡面有一位上校跑出來很客氣的說聲抱歉！說不曉得是王議員來！他說改天每位議員都發張通行證以便利通行！我說不可以光是議員有通行證，他連忙答說要不然你太太也一張好了！這種特權思想竟會發生在台北市？台北市政府編列預算修護的道路、樹木、公園綠地等，市民客戶像到台北公園或一般公園一樣可以隨時進出才對！結果像中山樓、陽明公園及軍事用地等這些特權場地，沒有一個可以做得到！市民一律不得進入，局長那市民納這麼多稅金有什麼意義？

**李局長鴻基：**

王議員，你好！

**王議員世堅：**

針對台北市有這麼多市民不得進入的地方，公園也好、綠地也好，類似特權的場地——尤其是中山樓、陽明公園等，是不是請你們查清楚一下，若是市民不得進入、軍方放下路障的地方，應該由他們自己編列預算，不要浪費市民的血汗錢，好不好？

**李局長鴻基：**

基本上這個原則是可以接受的。中山樓的範圍不是由我們維護的！

**王議員世堅：**

外圍道路、行道樹就是呀！公園處也有去修剪，路障攔下的

範圍不該連市民可用的地方也一併被攔下呀！

**李局長鴻基：**

這樣不行！若是大門以內自己的範圍當然沒問題，若是大門以外的不可以！

**王議員世堅：**

大門以內沒有爭議！可是攔外面範圍就沒有意思啊！

**李局長鴻基：**

在大門之前的管制哨這一段，我請公園處去處理一下！

**王議員世堅：**

好，請公園處澈底瞭解一下，好不好？

**李局長鴻基：**

好。

**王議員世堅：**

局長，我不為難你啦！坦白講，我覺得馬市長團隊裡最優秀的是在座各位的工務單位！因為在上個會期，我也和工務單位有很深的接觸，深知做工程、學理工的人個性都比較率直、人也實在，所以我不為難你們。但是有一、兩點，我簡單請教一下。

上個會期我就曾提到廢土的問題，除非開關台北港，否則坦白講廢土這個問題是無解。但是如果官方不做，又不讓民間興建，大家來想想廢土要往哪裡去？先解決廢土，再來做工程，這樣才公平，大家都沒話講。不過我們現在很多重大的公共工程，其土方都算幾十萬立方米以上，加起來共有三百萬立方米以上。我們不能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這個說不過去啊！譬如說，景美溪整治工程，在上個會期我知道的大概就有三十一萬二千五百立方米的廢土。整治基隆河的部分就大概有十一萬六千立方米左右。我們台北聯絡道路信義支線廢土量更多，我初步了解就

差不多有七十四萬立方米左右，這些加一加都超過百萬立方米。所以，局長，我請教你，對這幾項重大的工程廢土究竟要往哪裡去，我們工務局有沒有一個初步，不要說整體，至少初步有沒有什麼規劃這些廢土要如何處理？

**李局長鴻基：**

是，感謝王議員。基本上我第一項要報告的是，我們公家自己辦的公共工程及民間的建築工程，基本上應該是以同一個水準來處理才對。這一點，我們在今年的年中已經將這個標準都調成一樣了。過去的建築工程標準與現在公共工程的標準完全一樣，這都已經做到了。第二點要向你報告的是，剛才說的這幾項大工程，第一個是景美溪整治工程，所疏竣出來的棄土，大部分都要用來做堤防填方用，做老泉里那邊的堤防，而剩下的土方再來做……

**王議員世堅：**

你有沒有計算這些土方多少要做堤防？多少要運走？

**李局長鴻基：**

有！這數字有。

**王議員世堅：**

運走的要怎麼辦？

**李局長鴻基：**

要運走的部分照現在的辦法還是要由承包商……

**王議員世堅：**

自己去想辦法？

**李局長鴻基：**

不是，他有幾個途徑，這個管道我們已經放寬，過去是要有合法的棄土場，現在……

王議員世堅：

現在不用合法的。

李局長鴻基：

不是，合法棄土場是一條路經，另外現在可以送到別的縣市，經地方政府同意的資源回收場。譬如說，台北縣如果有磚廠同意接受我們的材料，都可以選過去。

王議員世堅：

資源回收這部份的數量大概不多吧！了不起十多萬立方米。

李局長鴻基：

我這邊有一個數字，我來報告一下。到目前為止，台北縣有八個土資場，剩餘的容量還有六百七十四萬方，基隆市還有二百六十三萬方，宜蘭還有七十萬方，苗栗還有三百五十五萬方，這是關於土資場的部分。至於在施工中的土資場，在近期內可以開放的還有十五處，總共……

王議員世堅：

結論還是要靠台北縣就對了。

李局長鴻基：

對！總共的容量可以有二千二百四十九萬方。

王議員世堅：

台北縣也有他們自己的用途啊！他們有自己的建設，自己的工程，不是嗎？

李局長鴻基：

這是我們台北市目前最大的困難啦！我們在市內都有找過，台北港的問題只是比較長期的問題。我們也找過台北市市有的公地，並與地政處會同去找教育局的學校預定地，學校的預定地如果不適當……

王議員世堅：

局長，你這些努力我都肯定，我在上個會期的工務委員會也有聽你提起，你們這些做法我都肯定。不過我簡單地講一句，如果土尾的問題，我們政府沒有辦法幫業者找到出路的時候，要不然就暫時停工嘛！不然就是不要給他們這些工程，否則會逼他們去做非法的事情。如果沒有出路，就不要開工嘛！

李局長鴻基：

是，現在營建署及公共工程委員會也在檢討，是不是要像目前一樣訂得那麼嚴，這是還沒有定案，還不敢報告，不過目前已經在檢討，這也是爲了基隆河的上游——汐止河段要整治而提出這個問題。另外，我繼續要報告的是土方的交換，假如甲工地的土方，它所產出的餘土，到其他的工地可以利用的時候，這可以互相交換，這部分也都已經放寬了。

王議員世堅：

這數量不多，我請建管處處長。

處長，我向你請教一下。照理說，工程的連續壁要開挖應該要：第一點放樣勘驗應該要通過，第二點，也就是土方棄土的流量報備要核准。如此才可以准許連續壁施工，是不是這樣？

建築管理處劉處長哲雄：

是！

王議員世堅：

這點我們法規沒改變嘛！

劉處長哲雄：

沒改變。

王議員世堅：

一個月前本席曾向建管處提出圓環邊的天水路十號及南京西

路三六五號兩塊工地正好就違背規定。他們不但架設工程沒做、沈澱池沒做，甚至放樣工程也沒有、棄土也沒報！結果就公然施作連續壁。我想不通我們的施工管理究竟是怎麼管理的？後來經過本席的要求後，你們才勒令他們停工。處長，這兩個工地的背景很硬，也透過很多人來向本席施加壓力，不過我仍是不妥協！我也希望你們也不要妥協，你們做得到嗎？

**劉處長哲雄：**

會，做得到。

**王議員世堅：**

因為這兩塊工地就在我們大同區舊社區。一般來講，工地施工本來就要注意工程安全，何況工地所緊鄰的房子屋齡都在四、五十年以上，經不起工地隨便亂搞一通。針對這兩個工地，一個和旺建設——股票上市的，另外一個天水路十號是發包給營造廠做的。處長，請就這兩處工地加強管理。

**劉處長哲雄：**

好。

**王議員世堅：**

局長、處長請回！請發展局局長。

陳局長，你做得很認真啦！不過，我過去就曾批評發展局不能光生而不養。有些點子一直想出來，對於中山區、大同區也想了很多啦！但是這些構想要落實為可行的政策才行！能實現的才說出來，別欺騙老社區！

請教你有關造街的計畫，去年發展局有愛國東路的案子，也有仁愛路及大安路的。執行時道路兩側住戶有贊成也有反對的，並不是全面贊成。但是我們大同區如果要造街的話，百分之一百會贊成啦！我敢給你保證，沒有半句反對的聲音。在大同區這麼

需要更新的地方、需要政府來造街的時候，你們竟然沒有一個造街計畫在大同區實施。局長，請教你未來這幾年，你在大同區有沒有造街的計畫？

**陳局長威仁：**

造街的計畫有三大方面來做，第一方面是人行道的部分，養工處目前正逐步在實施的這部分；第二方面是透過地區環境改造計畫，這部分經過挑選的二十一個案子裡，大同區也有啦！像裸仔街——國順里那兒，另外有一個在華江里國小的旁邊。

**王議員世堅：**

華江里在萬華。

**陳局長威仁：**

哦！在萬華……

**王議員世堅：**

共有幾個案子？

**陳局長威仁：**

總共有二十一案。

**王議員世堅：**

大同區有幾案？

**陳局長威仁：**

大同區……

**王議員世堅：**

我瞭解的只有兩個案子而已。

**陳局長威仁：**

第三方面是透過都市設計審議時，局部地區……

**王議員世堅：**

提起都市設計規劃，請都委會謝執行秘書上台。

大同區的興耀市場，三十年前發展局就已規劃為市場用地，結果三十年以來既沒做也未徵收，居民意見紛歧致無從決定。就這點而言，三十年不徵收，住民不能興建住宅，只要一翻修，建管處就來拆，說是違建！謝執行秘書請你幫忙，這個陳情案已經到了都委會。這樣的案子在三十年前政府畫了一個大餅，今天來問民眾要魯肉飯或切仔麵？結果民眾意見不一致，事後政府認為無從整合意見，只好再研究！研究了三十年，在我就任之後，我就針對這個案子認為應該做個通盤檢討來達成結論。謝執行秘書，你們有重新問過一次，居民意見仍不一致，你們就以意見不一致而停辦！然而居民後來想通了，隨便你們去規劃啦！只要趕快更新就好了啦！謝執行秘書，你聽得懂嗎？這個案子你瞭解否？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執行秘書牧州：

有。

王議員世堅：

這個案子什麼時候召開會議決定？

謝執行秘書牧州：

這個案子和十幾個單位像公園處、發展局都已經規劃好，已經送到都委會，目前正在審議中。都委會的委員也到過現場去看過了。

王議員世堅：

你認為要怎麼辦？公園綠地、停車場都不要的話，乾脆把土地還給市民嘛！其實這也不算歸還，因為你根本就還沒徵收，他們也還沒有領取徵收補償費呢！換成是你，你設身處地想想看，你家裡的財產被政府劃為公共設施用地，無法動用，既不能改變現狀重建自住，也不能翻修，子孫長大，房子不夠住要怎麼辦？政府既然劃為公共設施用地，就應趕快辦理徵收，把徵收費用發

放給人家，讓市民可以運用，政府既不發放也不徵收，整整拖了三十年！唯一的一個原因就是地方意見不一致！地方的意見不一致是普遍存在的，政府不是要用這塊土地，如果不要就還人家嘛！為什麼一直拖下去，發展局去重新調查之後，又把它列入通盤檢討，通盤檢討還得拖五到十年。人家已經等了三十年了，還有時間等嗎？謝執行秘書，針對這個案子，什麼時候要開會研究討論？開會時可不可以通知當地民眾、里長及本席去參加？

謝執行秘書牧州：

可以，這個案子發展局已經檢討規劃，送到都委會，目前正在審議中，但是也有當地市民陳情的案子，我們將一併考慮審議，到時候審議這個案子時，我們會通知……

王議員世堅：

什麼時候？我記得我的陳情書一個半月前就送到你那裡，你也說會在一、二個月內開會，現在時間也快過了。

謝執行秘書牧州：

大概十二月中旬至下旬會召開一次會議。

王議員世堅：

好，你一定要通知本席，這次會議就做最後一次決定，這樣可以嗎？就做個肯定的答覆，可以嗎？

謝執行秘書牧州：

是不是最後一次我不敢肯定，因為都市計畫委員會是合議制，當然大家會慎重地來審查這個案子。

王議員世堅：

你通知本席，也一併通知這些市民一起去列席，可以嗎？

謝執行秘書牧州：

會，我們都會通知。

王議員世堅：

一定要通知哦！

謝執行秘書牧州：

是！

王議員世堅：

好！那兩位請回。請國宅處處長。

王處長，台北市可說是寸土寸金，我們在這麼好的地段蓋國宅來賣，結果我們卻照成本來賣，而買到的市民並不很高興，還嫌品質不好，又貴；沒買到的市民又抱怨沒有他們可以用比較便宜的價格買到房子，這個怎麼說都不公平。所以，我認爲目前我們國宅包括基隆河這些合建的、這些新生地已經蓋好的，而尚未賣出去的國宅，包括施工中尚未完成的，這樣還剩下幾戶？

國民住宅處王處長清海：

目前施工中的尚有五千多戶。

王議員世堅：

總共還剩五千多戶而已嗎？未來我們就不再蓋國宅了嗎？因爲沒有土地的關係。現在我們是要改變方向來輔導市民貸款的部分，不是嗎？

王處長清海：

貸款自購。

王議員世堅：

所以剩下這五千多戶，我建議乾脆我們不要賣，改以出租的方式，來照顧大多數需要住宅的人，譬如說，弱勢戶，用出租的方式來照顧他，你看這樣可以嗎？

王處長清海：

感謝王議員的建議，實際上我們已經按照這個方式在進行了。

王議員世堅：

剩下這五千戶，都要出租嗎？

王處長清海：

等待國宅的人還有三萬七千多戶。

王議員世堅：

你仍有部分國宅要出售的，是嗎？

王處長清海：

還有一部分照顧得到。

王議員世堅：

你說還有三萬多戶在等，你說這五千多戶要拿一部分來賣，但你就是全部都拿來賣也不夠，不是嗎？

王處長清海：

是！

王議員世堅：

那乾脆就停下來，我們改用出租的，不行嗎？

王處長清海：

出租的部分，我們是想比以前的戶數多一些，但不可能全部都……

王議員世堅：

比例有多少？多少要租？多少要賣？

王處長清海：

我們到年底會有一個二百多戶的萬芳新基地，再來就是南港一號國宅的二九〇戶……

王議員世堅：

這些是確定要賣的？

王處長清海：

要租的。

王議員世堅：

這五千戶中有幾戶要租？有幾戶要賣？

王處長清海：

將近一千戶左右。

王議員世堅：

要賣還是要租？

王處長清海：

要租。

王議員世堅：

這樣你租的比例過低嘛！我們有提撥一定的比例，我記得是百分之三點五給弱勢殘障的朋友優先購買。這個比例太低！等於一千戶裡才只有三十五戶給殘障朋友優先承購，以此推算，五千戶也才一百七十五戶而已，對不對？

王處長清海：

三點五的部分已經提高為百分之五。

王議員世堅：

提高為百分之五？

王處長清海：

是。

王議員世堅：

那是我在上會期要求的，為什麼不再提高為百分之十呢？殘障等候戶，據我所知有將近三千戶在等，對不對？

王處長清海：

差不多這個數字。

王議員世堅：

我們國宅是以照顧弱勢低收入戶為出發點，所以我建議將這五千戶出租。第二方面，將比例提高。

王處長清海：

租的部分，我們會盡量提高。

王議員世堅：

殘障的比例也要提高！

王處長清海：

我們可以研究，全盤再考慮一下！

王議員世堅：

好，謝謝！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到，休息十分鐘，三點四十分繼續工務部門第八組的質詢，謝謝！

##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工務局

一、仁愛路圓環內行道樹掛滿燈飾，究竟是否會傷害樹木，如何評斷？另外還有一處行道樹上也掛滿燈泡，是否一併處理？  
二、早期行道樹多栽植榕樹、樟樹等淺根性樹種，其樹根生長造成路面隆起，破壞人行道，影響行人通行安全，如何解決？

三、何時才能還給市民平坦寬大的行走空間？計畫提出儘快送本會。

答：一、仁愛路圓環內行道樹懸掛燈飾乙節，經查係本府為辦理跨越公元二〇〇〇活動（包括台北二〇〇〇跨年晚會活動



(一)活動期間為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活動之辦理係經過本府相關局、處事前充分研商與準備，並參考國外先進國家聖誕節、嘉年華會等慶典活動之模式與經驗，及近年來本市元宵節臺北燈節活動廣受各界好評之認同感辦理。而為活動之需，於行道樹懸掛燈飾以美化夜景，俾增添節慶活動張燈結綵、喜氣洋洋氣氛，且為不傷害行道樹生長皆僅懸掛低能量（一瓦以下燈泡，產生之熱量為〇·二四卡以下）之燈飾，於活動結束立即拆除恢復舊觀，對行道樹不致造成任何外良影響。

(二)另本市其餘地區商家懸掛燈飾經調查結果共有二十七處，詳如附件，本局公園處仍將依循懸掛低能量燈飾及活動結束立即拆除恢復舊觀之原則，請商家配合辦理，衡酌社會現實、都市景觀及便利市民有所遵循，本局公園處將研定行道樹懸掛燈飾審核實施要點據以辦理。

二本市現有行道樹中以榕樹、橡皮樹等淺根性樹種，其樹根生長造成路面隆起、破壞人行道鋪面最顯著，對此一問題本局公園處已經發現，惟因更新所需經費龐大及施工對市容景觀衝擊過大，因此短期內無法全面改善，現今新闢道路及行道樹缺株已不栽植及補植榕樹、橡皮樹等淺根樹種，本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已計畫配合養工處辦理之「松江路人行系統改善工程」將原有橡皮樹換植茄苳（深根樹種），短期方面將配合造街計畫或人行道更新工程辦理樹種更新，長期方面，全面普查，並俟經費狀況逐步以更新改善。

三已要求本局公園處與養工處充分研商相關更新計畫，於九

十年度編列預算時完成整體、評估、檢討，提出專案計畫，俾早日還給市民平坦寬廣之行走空間。

二台北市重大工程估計有三百多萬方廢土，如景美溪整治（三十萬方）、信義支線（七十四萬方）等，工務局對官方及民間之棄土政策應有相同之標準，且有初步之政策。

答：一、本局為求本市各項公共工程與民間建築工程能有相同之棄土政策依據，另考量現行棄土證明情度雖經民間團體討論認為不合時宜建議廢止，惟基於現階段合法棄土場所不足之情況下，實有繼續管制之必要，尚不宜貿然廢止。經歸納業界建議意見，整理出三點主軸意見：1. 建議民間建築工程可比照公共工程，對於土石方處理以地主同意書並經當地縣市政府同意之方式替代棄土證明。2. 以工程土石方平衡之方式處理剩餘土石方，其需棄土地點之土質需求相符，即可以平衡替代棄土證明。3. 對於工程之土質如係可利用之砂石材料，如送交磚窯廠、砂石洗選場或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場所，經當地縣市政府同意者則可以處理憑證替代棄土證明。並經研擬棄土證明替代措施及配套之管理、管制措施等相關規定以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府工一字第八八〇二三一八三〇〇號函頒實施。另有關現行棄土證明可能衍生弊端，內政部已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七四一號函報行政院修訂「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中。

二目前只要時程、土質等條件相符者，各項工程（含外縣市政府）之餘土均有在交換使用。查本市景美溪疏濬之棄土大部分移作堤防填方用，其餘責由送合法並經縣市政府同意吸納餘土、棄土場或土資源（如磚廠材料用），目前土

資場據查臺北縣有八場，現核准施工者尚有十五場，可望經勘查後開始使用。

三爲有效利用剩餘土石方資源，本局於八十八年五月一日府工一字第八八〇二三二〇五〇〇號函頒「台北市管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並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依業界反應爲簡化作業修訂部分申請所需檢附書件，刪除初審階段需檢附之地主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改於審查階段再行檢附，俾利加速土石方資源處理場所之設置，及早吸納剩餘土石方。關於本市建築廢料轉運場合法化及管制問題，本府環保局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函請業者務必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一日前向環保局提出「建築廢料轉運場」設置申請或向本局建管處提出「管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申請，逾期未提出申請者，現址轉運場應立即停止營業，並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該址廢棄物清理完畢，如違反者，環保局即以相關環保法令告發，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目前本局建管處共受理廿三件土資源申設案。另本局與本府發展局、環保局亦正就本「暫行要點」配合納入管建廢棄物資源處理，朝受理申設、管理、稽查等配套措施草案研擬相關作業。

三大同區「和旺建設」及天水路六、八號兩工地未經申辦土方去處，即可自行施作地下連續壁，違反施工管制規定，請建管處查明，並依規定處罰。

答：本件有關大同區和旺建設及天水路六、八號兩工地未經申辦土方去處，即自行施作地下連續壁乙案，經查和旺建設（八八建字第〇六七號）先行施工連續壁部分，本局建管處業已依建築法第五十六、八十七條規定處以罰款並勒令停工；另

天水路六、八號工地（八八建字第〇八五號），經派員現場查勘該工程係已依程序申報餘土處理地點後再行施工，其餘土處理申報地點爲基隆市大水窟棄土場。

四陽明山中山樓外側乃是管制範圍，由市府維護，但不讓市民進入，是特權階級，如何處理？

答：經查陽明山中山樓外側本局公園處維護之綠地並非在管制區範圍內，可自由進出。

五天母次幹管工程第一標及第二標施工應確實掌握工期。

答：天母次幹管一標工程依合法規定檢討完工期限爲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惟本局衛工處已督促承商趕工，期能於本年底前完工並完成路面整舖。

另天母次幹管二標工程因需配合自來水管線汰換（路燈已核發），本局衛工處將積極協調自來水處儘速趕辦，提前完成水管汰換，本局衛工處並將督促承商趕辦本標工程。

六、台北市信義路、仁愛路、羅斯福路路面較好，但是延平北路七、八、九段等愈郊區部分則路面愈差，應優先處理。

二、本市道路挖掘，如天母西路一一七巷台電任意挖掘管制措施應予檢討。

答：一、延平北路七、八、九段路面，經現場勘查路況尚稱平整，而延平北路七段與八段（二巷至四六號）曾於本（八十八）年五月間完成瀝青混凝土面層加舖，惟延平北路七、八、九段皆非都市計畫道畫（目前都市計畫尚未定案）並因部分路段未設置側溝，係利用農田水利會原有排水系統，排除雨水逕流，且因瀝青混凝土面層受水浸蝕剝落復經車輛輾壓，故較易破損。俟都市計畫定案後將重新施築側溝，以提昇道路品質，平時將加強維修，以利通行。

二辦理道路維護與更新係採市、郊區並重之原則，目前正全面清查本市各聯外道路之路況，俟清查整合後依路面情況及工作能量排定改善時程，以確保市區道路平整。

三天母西路一一七巷係台電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申請道路挖掘為因應楊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領有八七建字第一二三號建照暨新建房屋電力管線埋設而提出申請道路挖掘，經核准以分五期段逐期發證施工，並已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核發第一、二期許可證，分別於十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二十八日與十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施工，因施工時間逢雨故核准延期施工自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一月十六日與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一月十九日施工。該兩期業已如期完工並完成路面銑包及加鋪各五公分AC面層。至於尚未發證施工之第三、四、五期部分，屆時當飭管轄分隊加強查報頻率，必要時適時抽驗，以確保道路品質。

## 工務部門質詢第八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江蓋世、李建昌、段宜康

計三位 時間：八十一分鐘

## ※速記錄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主席（陳議員義洲）：

速記：黃聖賓

各位議員同仁、各位市府的官員，現在進行工務部門第八組質詢，有江蓋世、李建昌、段宜康等三位議員，時間八十一分鐘，現在請開始。

**段議員宜康：**

請國宅處王處長及社會局陳局長。王處長和陳局長，九二一地震之後，市政府花了很多的心力來照顧受災戶。地震之後市長也到議會來做過專案報告，在座的局處首長也都來了。但是地震之後，我們不僅有一個疑問，就是九二一地震受災戶所受的照顧是空前的優渥，但是不曉得會不會絕後？如果說九二一地震受災戶受到照顧的程度，是超過以後任何的天災人禍受災戶的話，那市政府要怎麼樣的面對馬市長的任內，所發生其他的天災或是人為所造成的災害，包括房屋受損，不曉得市政府是不是曾經探討過或者思考過這個問題？

我舉一個例子，在十月二十八日的中午，萬華雙園國小旁邊發生了一場火災。這一場火把萬華區最糟糕的社區之一，都是木造、磚造的房子很多都燒掉了，總共燒了三十五戶。裡面有十二戶是空戶，所以有二十三戶是住人的。這二十三戶裡面，全毀的有三戶，半毀的有二十戶。他們所受到的照顧，和九二一地震的受災戶比起來，真是天壤之別。九二一地震的受災戶當然值得同情，但是我們看看，地震發生之後馬上就有大飯店可以住，住到凱悅飯店去。但是我們這些火災的受災戶，市政府先是問：你有沒有地方可以去？你有沒有親朋好友可以讓你投靠？如果沒有，話，區公所提供在東園街一個區民活動中心的一角讓你棲身，除此之外，對他們的安置沒有任何的幫忙。但是九二一地震的受災戶，不但可以在五星級的凱悅飯店住一個月，住完之後還可以住到其他的大飯店去。我們看到九二一地震的受災戶，在房屋受